

宝鸡市林业局2026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物资装备采购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物资装备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各供应商凭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 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08月31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BGR招2026-013

项目名称：2026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物资装备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宝鸡市林业局2026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物资装备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农业和林业机械	火场侦察无人机	1(架)	详见采购文件	58,800.00
1-2	其他农业和林业机械	强光手电	12(个)	详见采购文件	4,200.00
1-3	其他农业和林业机械	防火大衣	30(件)	详见采购文件	20,400.00
1-4	其他农业和林业机械	数字对讲机	10(个)	详见采购文件	45,000.00
1-5	其他农业和林业机械	个人防护装备	40(件)	详见采购文件	216,000.00
1-6	其他农业和林业机械	风力灭火机	6(台)	详见采购文件	34,800.00
1-7	其他农业和林业机械	油锯	8(台)	详见采购文件	20,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合同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林业局2026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物资装备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无人机除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林业局2026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物资装备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8月至今已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投标人，可以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 年 8月至今已缴存的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投标人可以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书面声明：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提供承诺书）；
- (8)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下载期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不得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无人机除外）。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26日至2026年08月28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各供应商凭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 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下载

竞争性谈判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31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8月31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

2.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3.本项目有意向的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进入界面后完善相关信息并打印回执单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SXSZF 格式），否则视为无效。

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潜在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缴纳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5.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6.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责任自负。

7.各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请随时关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获悉关于本项目的变更、澄清（如有）等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 1 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投标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9.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首页》不见面开标·新】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

10.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7）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1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2）《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 号）；

（13）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14）《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7）《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19）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注意事项：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因系统原因，有些地方项目名称显示不全，故本项目名称为:宝鸡市林业局 2026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物资装备采购。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林业局

地址：行政中心1号楼7楼

联系方式：0917-32611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博格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桥南街道办事处火炬路社区公园华府东区2幢1单元9楼903室

联系方式：1872971178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18729711780

陕西博格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